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	23,392	23,175
直接開支		(629)	(322)
		<u>22,763</u>	<u>22,853</u>
其他收益	3	1,186	2,529
其他虧損淨額	3	(1,978)	(2,272)
行政開支		(16,597)	(5,644)
其他經營開支	5(c)	(1,875)	(2,66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112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	(60,000)
撥回／(支銷)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4	34,650	(15,080)
		<u>38,149</u>	<u>(55,170)</u>
經營溢利／(虧損)		38,149	(55,170)
融資成本	5(a)	(4,324)	(15,7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0)	—
		<u>33,425</u>	<u>(70,962)</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33,425	(70,962)
所得稅	6(a)	(924)	(1,200)
		<u>32,501</u>	<u>(72,162)</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3.85仙</u>	<u>(14.35)仙</u>
攤薄	<u>3.79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營業額指本年內來自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其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活動。分部資產與負債按該等資產與負債之地理位置劃分。除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於Gobi Fund之投資為於香港以外地區外，本集團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b>其他收益</b>		
管理費收入	489	—
利息收入	229	1,656
有關投資物業以外其他資產之應收租金	181	252
其他	287	621
	<u>1,186</u>	<u>2,529</u>
<b>其他虧損淨額</b>		
買賣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按公平值)	(1,988)	(2,2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0	—
	<u>(1,978)</u>	<u>(2,272)</u>

#### 4. 撥回／(支銷)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卓德」)(彼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根據卓德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重估報告及現行市況，董事建議將重估盈餘港幣34,650,000元撥回至綜合損益表(二零零三年：虧絀港幣15,080,000元)。

####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21	9,652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503	3,140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付之溢價	—	3,000
	<u>4,324</u>	<u>15,79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01	1,257
— 退休成本	153	16
	<u>8,254</u>	<u>1,273</u>
(c) 其他經營開支：		
呆壞賬撥備	1,875	2,612
雜項	—	56
	<u>1,875</u>	<u>2,668</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04	390
折舊	119	16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港幣629,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322,000元)	<u>(22,763)</u>	<u>(22,853)</u>

##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所列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重列)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b>		
本年度稅項	828	1,00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02)	—
	<u>626</u>	<u>1,000</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9	200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231	—
	<u>440</u>	<u>200</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u>(142)</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24</u>	<u>1,200</u>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乃按中國有關省份適用之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增加稅率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乃關於根據相關暫時性差額之預期實現方式對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適用稅率作出預期改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利得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從16%上調至17.5%。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此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425</u>	<u>(70,962)</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虛擬稅項，按所在國家之 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5,787	(11,354)
不可扣抵開支之稅項影響	1,616	4,976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746)	(9,46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8	17,042
年內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231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02)	—
實際稅項開支	<u>924</u>	<u>1,200</u>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2,501,000元(二零零三年(重列)：虧損港幣72,1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3,843,000股(二零零三年：502,959,000股)計算，並已就年內公開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由於年內之資本削減產生股份代價，故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2,501,000元及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857,547,000股普通股計算。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賦予之認購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3,843
優先股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13,704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547</u>

## 8.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方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政策。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減少港幣44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0,000元)，而於年結時之資產淨值減少港幣2,90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68,000元)。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此新會計政策，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期初之溢利結餘及儲備及比較資料均已就過往年間之數額作出調整。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23,39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175,000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2,501,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72,162,000元)，其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虧絀回撥及其租賃帶來之經營溢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和其他投資業務。

## 香港金都商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九龍彌敦道745-747號金都商場之租金收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都商場約有77%之總樓面面積租出，餘下23%因計劃進行翻新工程而空置，工程定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董事會預期翻新工程可為該物業創造嶄新及現代化外觀，並可於未來數年增加租金回報。

隨著香港的消費力逐步回升，及中國實行自由行計劃，於婚嫁及配套業務上穩佔市場優勢的金都商場預料將提供令人滿意的租金回報。

## 南京國際廣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經補充)，以購入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91,000,000元，其中港幣9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000,000元則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發行之5,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本集團亦向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港幣10,000,000元。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擁有南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國際」)66.96%股本權益，南京國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擁有及發展南京國際廣場。南京國際廣場計劃分兩期完成。第一期現正興建，預計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包括一個購物商場、一間酒店、服務式住宅、住宅單位及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28,000平方米。第二期現正籌劃中，將會興建一座73層高大樓，總樓面面積約218,000平方米，包括一間酒店、服務式住宅及辦公室物業。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第一期商場之上層結構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初完成，並訂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預售／出租，而商場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業。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南京國際廣場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擴闊基礎。本集團預料可於二零零七年獲其派發之股息收入。

## Gobi Fun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Gobi Fund之12個單位，代價6,000,000美元。Gobi Fund之目標資本額為75,000,000美元，分為150個單位。Gobi Fund為一間由Gobi Partners, Inc.主辦及管理之創業資本基金，主要專注於中國數碼媒體業務(例如電訊、互聯網及廣播)之早期投資。Gobi Fund之其他策略性認購人包括NTT DoCoMo, Inc.、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及Gobi Partners, Inc.。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1,500,000美元而代價餘額將於五年內支付。

董事會相信，認購Gobi Fund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參與快速增長中的中國數碼媒體行業。

## 融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經補充)，按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3,725股新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37.25%。融眾公司，分別位於武漢、廣州、重慶、長沙及成都等五家公司，主要為六類產品提供個人貸款擔保服務：(1)消費品；(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旅遊及婚宴活動；(5)新購及二手汽車；及(6)新購及二手物業。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項認購及有關協議。交易須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視訂立此認購協議為本集團進軍中國貸款擔保行業之策略性行動，尤其融眾公司主要從事為消費品提供貸款擔保服務，鑒於中國的消費水平料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受惠於該市場的增长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認購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2,501,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虧絀回撥港幣34,650,000元及投資物業租賃之經營溢利約港幣4,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298,109,000元，較上年年結時增加約港幣165,086,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公開發售，並藉此籌集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後)約港幣131,585,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2,50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為港幣202,461,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港幣190,765,000元及欠關連公司無抵押貸款港幣11,696,000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分期償還。欠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乃按3%計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亦獲得一間香港銀行之新造銀行信貸港幣36,000,000元，並以存款港幣20,000,000元作抵押。於年內並未動用該銀行信貸。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於年結日，本集團維持充足之流動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9,583,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透過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1,325,952,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1,585,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0元已用於為南京項目提供資金，餘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章程。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11%(重列)減低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62%。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股份數目分別為1,662,440,000股及68,400,000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概述如下：

(a) 削減(i)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港幣828,720,000元(分為3,314,8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至港幣33,148,800元(分為3,314,8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並(ii)削減已發行優先股股本港幣171,000,000元(分為68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優先股股份)至港幣6,840,000元(分為68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股份)(「股本削減」)。

以本公司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港幣959,731,000元進賬將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惟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所允許之限額及受可能施加之條件限制；

(b) 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拆細」)；

(c) 藉增加不少於79,557,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回復原來之港幣2,500,000,000元(「增加股本」)；及

(d) 於股本削減後將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及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股份分別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1股港幣0.10元之新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優先股股份」)(「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股本削減經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法院命令」)後作實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30,952,000股合併股份如下：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1,325,952,000股合併股份；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行5,000,000股合併股份，作為收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25%股權之部份代價。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37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3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法定抵押；
- (ii) 自以上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之轉讓；
- (iii) 附屬公司－沛民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
- (iv) 港幣2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連應計利息；及
- (v) 沛民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被列為次等。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取得之銀行信貸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反擔保而引致一項或然負債。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合共20名(二零零三年：12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予執行董事及僱員之獎勵措施。於回顧年內合資格人士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供香港之僱員參與。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後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於聯交所網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樂家宜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按照組織章程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該項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修改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因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之後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I) 於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三項定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 於現有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0A條：

「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刪除細則第119條「不得少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及不得多於該日期前十四日」之字眼，並加入下列條文：

「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IV) 刪除細則第122條第一行內「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V) 刪除細則第12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第123條取代：

「(a)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任何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 (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 擁有之合計實益權益並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與該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b) 倘若及只要(僅限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c)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利益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裁決，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